

民航局关于修订《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各协会：

《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规〔2021〕16号，简称“暂行办法”）自2021年6月印发以来，在规范通用航空诚信经营评价、促进通用航空自律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2021年首次评价实践和行业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经充分征求不同评级代表企业、地区管理局及行业专家意见，我局对《暂行办法》进行了系统修订，从无人机企业评价、定级指标标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规范、调整和优

化，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3月24日

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通用航空诚信经营评价工作，促进通用航空健康发展，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诚信经营评价，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依照统一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对通用航空企业在评价周期内的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开展评价结果运用的行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经营许可证且在评价周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包括传统通用航空企业和部分无人机企业。

第四条 诚信经营评价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科学、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五条 民航局负责对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民航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机构）组织开展诚信经营评价具体工作。民航地区管理

局负责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增减对不同评价等级企业的行政检查频次。

第六条 评价周期原则为 1 个完整日历年。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第七条 诚信经营评价指标由企业违规经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失信惩戒、社会责任四个部分组成：

企业违规经营是指通用航空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不符合法规规章规定、不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况。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主要包括消费者投诉、合同违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

失信惩戒是指通用航空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评价周期内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被“信用中国”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况。

社会责任是指通用航空企业在非营利情况下参与航空应急救援等活动的行为，予以正向激励。

第八条 原则上，传统通用航空企业评价应实现全覆盖。无人机企业重点对企业违规经营、失信惩戒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主要包括民航局批复的无人机试点企业、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企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相关无人机企业

及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需要进行评价的其他无人机企业。

第九条 民航局或者受委托机构根据评价指标对通用航空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进行评分。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基准分设定为100分，评价方案、评价内容、评价细分指标、“一票否决项目”等应保持相对固定，评分方法由民航局另行制定。

第十条 根据通用航空企业得分排序，企业诚信经营情况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A、B、C级。得分排名及对应等级为：

A级：诚信经营评分在全部参评企业得分前50%，且扣分项中不涉及“一票否决项目”的；

B级：诚信经营评分在全部参评企业得分50%—90%之间，且扣分项中不涉及“一票否决项目”的；

C级：诚信经营评分在全部参评企业得分后10%，或扣分项中涉及“一票否决项目”的。

第三章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民航局于每年一季度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的诚信经营评价，并于二季度发布评价结果。根据工作需要，民航局可以在评价周期内组织开展临时或者专项诚信经营评价。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每年第四季度确定当年参与评价的无人机企业名单，并将名单在年底前反馈民航局。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包括印发通知和评分方法、收集材料、开展评价、结果公示、复核结果、公布评级等六个环节。

第十四条 参评企业应当依法配合民航局诚信经营评价工作，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材料。

第十五条 民航局在官方网站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民航局或受委托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受理结果复核申请后，民航局或者受委托机构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复核，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民航局应在官方网站公布评级结果，供各方参考并应用。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民航局对诚信经营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发现诚信经营评价结果与事实不符的，民航局或者受委托机构应主动并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或者受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开展诚信经营评价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情形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将作为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业监管、政策适用、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发放等工作

的重要参考。

对诚信经营评价等级高的通用航空企业，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可以调减检查频次或者豁免检查；对诚信经营评价等级低的，可以调增检查频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3月28日印发
